

2023年度
苍溪县黄猫垭镇人民政府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8
第五部分 附表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二、收入决算表	29
三、支出决算表	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做好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2. 加强经济建设。负责制定本镇经济社会发展和村镇建设等规划，提高新型工业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水平；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指导经济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因地制宜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推进农村市场经济体系的建设。

3. 加强公共管理。负责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事务的常态化管理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综治管理、综合执法、便民服务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做好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4. 加强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村（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

各项公共服务，负责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工作，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5. 加强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抗旱、防地质灾害、防灭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

6. 推进民主法治。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动员广大村（居）民参与基层自治。

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8. 职能转变。

（1）强化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

（2）加快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3）按照依法下放、宜放则放原则，将点多面广、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审批服务执法等权限依法赋予镇政府，逐步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一支队伍管执法”，

保证基层事情基层办、基层权力给基层。

(4) 农业农村、林业、水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县级职能部门设在镇的机构，下放镇实行属地管理，业务上接受县级职能部门指导。

(5) 县级职能部门向乡镇下放或委托行政事务，需充分听取基层意见并按程序报批，不得以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等方式，将工作责任转嫁乡镇承担。

(二)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乡村振兴步稳蹄疾。坚持将乡村振兴工作当作最重大的民生工作来抓，精研细作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方法和路径，不断细化帮扶措施，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任务。一是严格贯彻落实驻村工作要求。督促各村（社区）工作队坚决执行驻村、宿村制度。以考核推动工作进度，每季度对驻村工作队进行考核，纳入年底目标绩效工作，开展驻村干部轮换，实现7个村，21名驻村队员及时到岗履职；二是做好防返贫监测工作。开展2次全覆盖的回头看、大摸排、大整改行动，持续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和安全饮水”、关注“五类重点人群”，新识别纳入监测对象3户7人，对监测户制定针对性的帮扶措施，落实帮扶责任，确保监测户返贫致贫风险点有序消除；三是发展好集体经济。各村（社）依托现有可经营性资产引进企业、个体户进行承包，扩宽集体收入来源。黄猫垭社区人民公社客栈创造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高台村创新推行“村企共营”集体经济发展模式，预计2023

年集体经济收益 42 万元。南军村采用集体经济入股方式，发展特色酒店产业，投产后可实现年均收入 20 万元。

2. 抢抓重大发展机遇。一是持续抓好高台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后半篇文章。不断倾注力量，盘活村集体资产，点燃乡村振兴“红色引擎”。围绕红色资源开发利用，完成烈士陵园修缮打造，完善红色景点基础设施建设。成立农机专业服务合作社、劳务合作社，为本村以及周边村社提供劳动力服务，依托红色教育资源，与党校、旅游机构联合开展红色教育培训服务，带动群众就业增收。创新开办“村超”农特产品直销超市，实现集体经济收入 12 万余元；二是持续推进蟠龙寨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关于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工作的部署要求。计划总投资 1779.8 万元，通过修缮蹇家大院，建设研学酒店、蟠龙寨村史、返乡创业文化馆，打造红色研学基地。流转土地 20 亩、改土 10 亩，建设集体经济梨园、蔬菜大棚，通过入股方式修建悬崖民宿酒店，天光梁民宿酒店等，丰富集体经济收入方式。修建标准游泳池、儿童游乐场、黄猫垭战斗真人 CS 体验园等设施，丰富文旅配套，打造集乡村旅游、产业富民、教育实践三大功能为一体的文旅融合红色美丽新村；三是深入推动 AAAA 级景区创建工作。以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创建标准为指导，切实对景区交通条件、设施设备进行完善。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停车场 7 个，设置游客中心和副游客中心，完善内部游览线路，配备专业导游（讲解）人员 5 名，规范设置景区导览图、方向指

示牌等标识标牌 30 余处。建立完善景区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培训，规范服务标准，积极引导村民创业，建设民宿农家乐 30 余家，带动就业 75 人，景区硬件、软件各个方面均达到了创建要求。

3. 筑牢平安稳定长城。一是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定期组织工作组对境内建筑工地、在建项目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辖区内非营运车辆载客、食品安全、危化品存储使用等领域进行检查，年内共排查并整改隐患点 20 余处。联合东溪派出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联合执法活动 5 次，劝导群众 300 余人次。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张贴标语 10 余幅，发放宣传资料 700 余份，切实增强了群众安全意识，守住了安全底线；二是持续紧盯防灾减灾。汛期对境内山坪塘、水库、地质灾害点、河道开展巡查，共整治隐患点 3 处，开展防汛应急疏散演练 1 次，确保全体群众安全度汛，9 月 18 日暴雨期间，黄猫垭镇党委政府接到短临预警后，立即组织辖区内干部群众开展隐患风险巡查排查，并组织指导群众果断避险转移，未造成人员伤亡，受到县政府通报表扬。森林防火期内组织开展防火演练 3 次，开展基层救火培训 6 场，切实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水平；三是积极化解矛盾隐患。由党政主要领导牵头，成立专项工作组，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治理，对境内涉及文旅项目建设、红色美丽村庄征地补偿、村级债务化解等重点领域进行矛盾化解。用好用活“川善治”“12345”等平台，通过多平台多途径，及时处理排查出来

的社会矛盾、信访隐患。在“两会”“大运会”期间，提前部署及时行动，开展重点对象稳控工作。提出了“三会一课两新（或者123）”工作法，实现了信访工作由“三多”到“三无”（无进京到省越访，无到市到县恶访，无出镇聚访群访）今年以来，共受理信访事项47件，按期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97.6%。

4. 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一是扎实落实惠民政策。扎实开展医保征收工作，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全覆盖。对境内低保户、五保户进行检测核实，确保政策执行到位。持续开展关爱救助工作，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残疾人保障政策，年内慰问困难群众40余人次；二是开展好就业帮扶工作。常态化开展实用种植技术、畜牧养殖技术培训，年内共开办培训活动9场，培训群众400余人次。严格兑现各项惠民政策，加大职业介绍、技能培训和就业统计等服务力度，对接用人单位实现介绍就业50余人；三是推动民生事项代办。切实用好一体化平台，深化“上门办”机制，对快递寄送、务工介绍、医保缴费、优待证办理等工作进行上门服务，列出代办清单，集中高效办理群众业务。

5. 练好项目投资基本功。主动“走出去，引回来”，党政领导多次带队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牢牢把握关键和具体环节，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树立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导向，推动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截止目前，我镇在库项目7个，总投资14994万元，涉及乡村旅游、生态康养、产业发展、工业投资、

石业技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791 万元，占目标任务 86.6%，其中完成工业投资 1702 万元，完成工业技改投资 570 万元；招商引资同步到位资金 4670 万元，占目标任务 51.9%，其中工业资金 1522 万元，年底前力争足额完成任务。在全县前三个季度项目投资拉练大比武中勇夺三连冠，两次作经验交流发言。

6. 办实办好民生实事。一是全面提升乡村面貌。积极开展公路岁修、夏修工作，定期对全镇村组道路进行清杂理乱，全年共计修整公路 130 余公里。积极开展清洁村庄行动，维护厕所革命成效，常态化组织村民开展环境整治；二是提升抗洪抗旱能力。开展水利设施设备整修，对全镇用水管网全覆盖进行排查检修。落实水库、山坪塘管护制度，确保雨季无汛情，旱季不缺水；三是提升农业生产水平。持续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守住粮食安全底线的同时，提升农业生产质效，实现新增 190 亩高标准农田。全力申报三星级农业园区，对现代农业园区现有设施设备、管理制度进行梳理补短。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黄猫垭镇人民政府属于苍溪县黄猫垭镇人民政府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5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4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黄猫垭镇党政机关
2. 苍溪县黄猫垭镇便民服务中心

3. 苍溪县黄猫垭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4. 苍溪县黄猫垭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5. 苍溪县黄猫垭镇农民工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220.6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787.08万元，下降44.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减少，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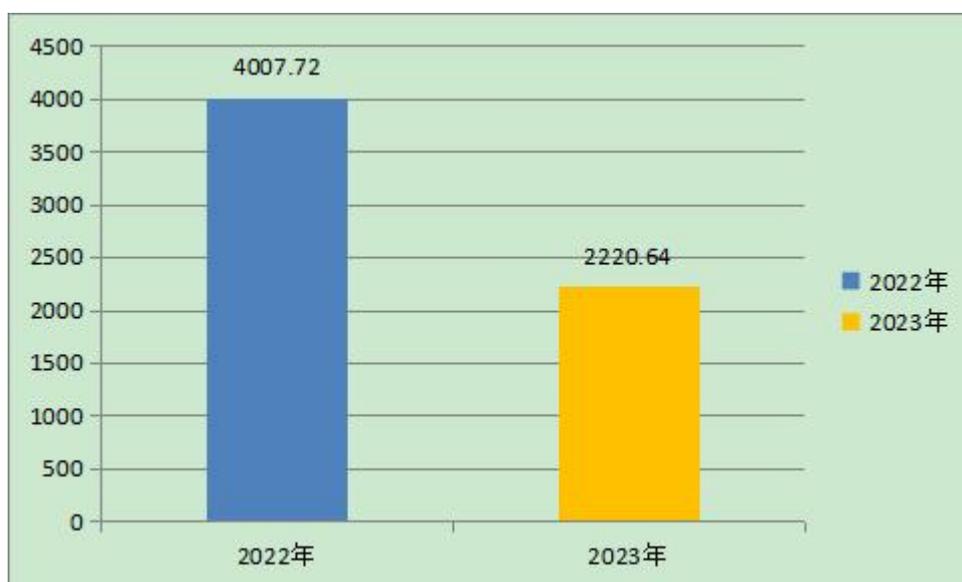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2158.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04.22万元，占92.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0万元，占7%；其他收入3.8万元，占0.1%。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2200.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5.38万元，占38.9%；项目支出1344.83万元，占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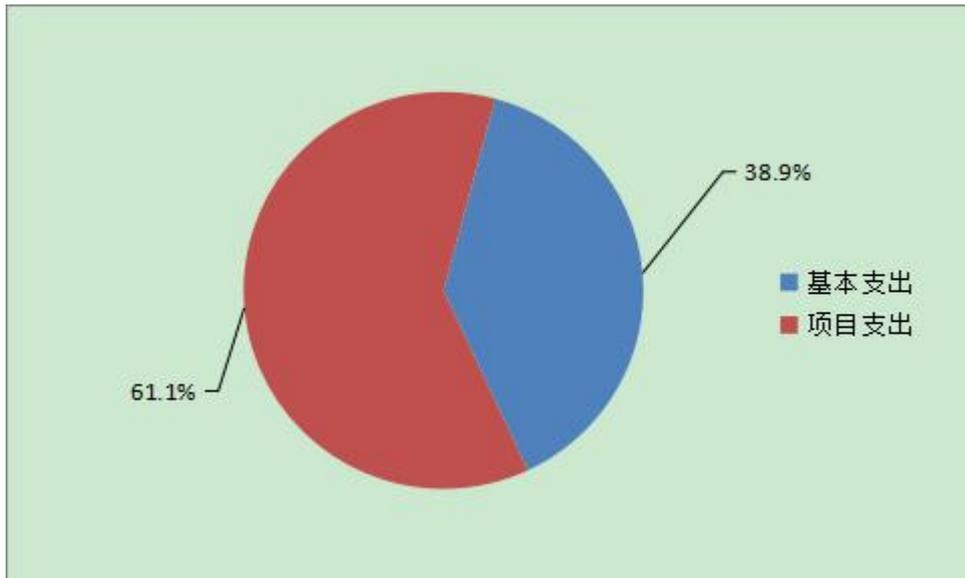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154.2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686.51万元，下降43.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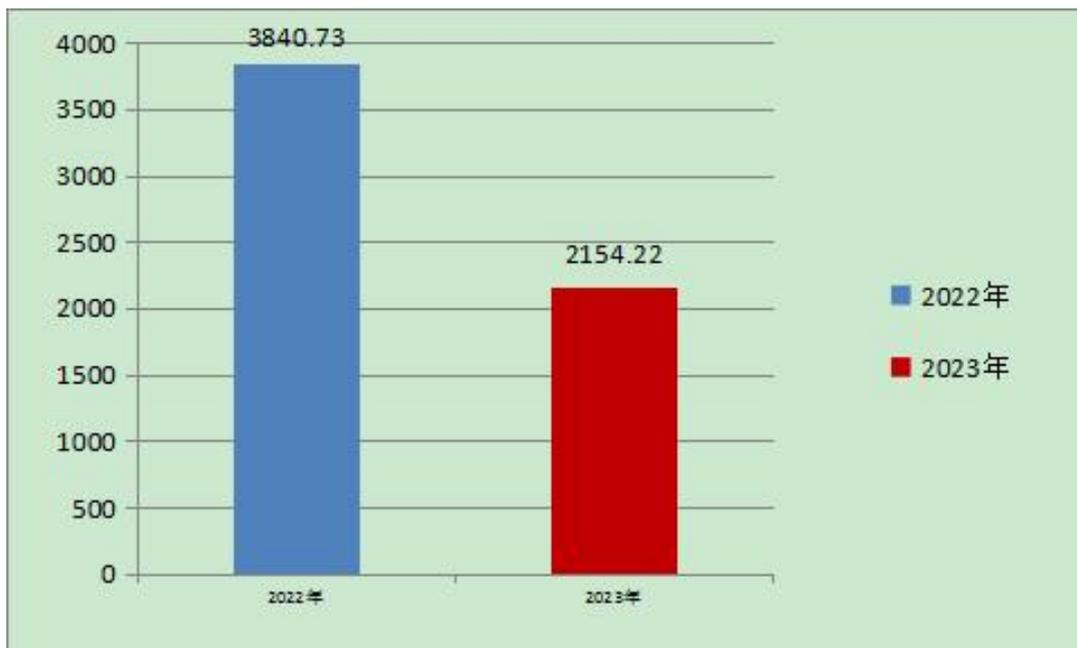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04.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95.3万元，下降42.7%。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04.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1.83万元，占3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82.05万元，占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8.46万元，占8.9%；卫生健康支出31.89万元，占1.6%；节能环保支出1.8万元，占0.1%；农林水支出1043.36万元，占52.1%；住房保障支出64.83万元，占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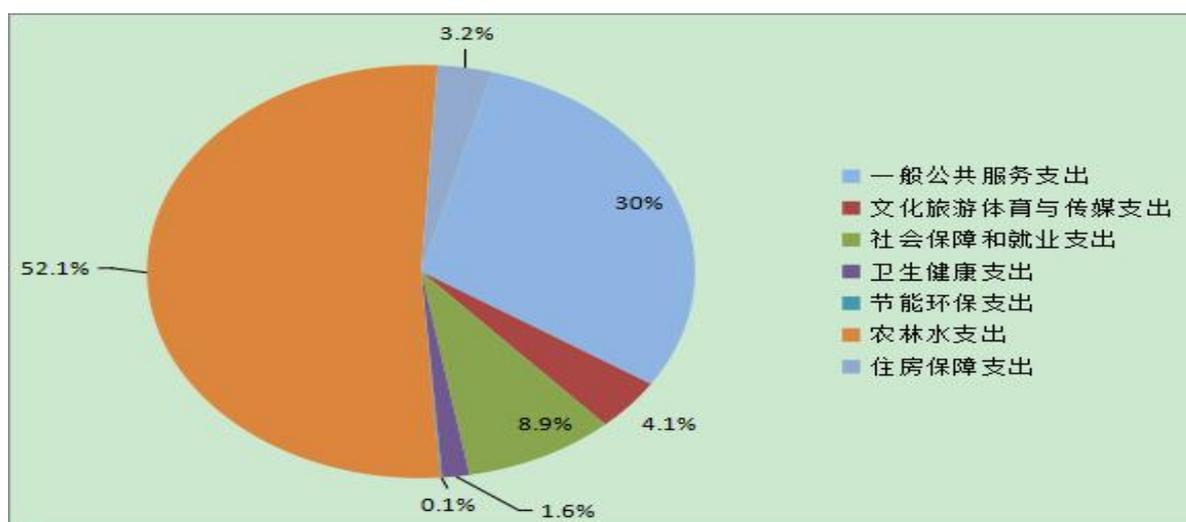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004.2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04.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全年预算为2.2万元，支出决算为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432.34万元，支出决算为432.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81.84万元，支出决算为81.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22.85万元，支出决算为22.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7万元，支出决算为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6万元，支出决算为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项）：全年预算为31万元，支出决算为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全年预算为82.05万元，支出决算为82.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8.34万元，支出决算为78.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全年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全年预算为32.08万元，支出决算为32.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3.83万元，支出决算为23.8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91万元，支出决算为0.91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28万元，支出决算为1.2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5.96万元，支出决算为15.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1.06万元，支出决算为21.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全年预算为2.52万元，支出决算为2.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29.37万元，支出决算为29.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全年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227.65万元，支出决算为227.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全年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全年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135.17万元，支出决算为135.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229.22万元，支出决算为229.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8万元，支出决算为3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全年预算为220万元，支出决算为22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

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全年预算为187.33万元，支出决算为187.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64.83万元，支出决算为64.8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5.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02.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13.32万元、津贴补贴86.81万元、奖金225.01万元、绩效工资79.9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8.3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9.3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23万元、住房公积金64.8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07万元、生活补助7.07万元、奖励金0.08万元。

公用经费5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87万元、水费0.1万元、电费2.18万元、邮电费1.96万元、差旅费2.42万元、会议费0.35万元、公务接待费2.37万元、劳务费9.08万元、工会经费6.4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1万元、其他交通费16.0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81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9.98万元，完成预算的55.4%；较上年减少3.63万元，下降

2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61万元，占7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37万元，占23.7%。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7.61万元，完成预算的76.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2.39万元，下降23.9%。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2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61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下村、进城出差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2.37万元，完成预算的2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1.24万元，下降34.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37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0批次约396人次，共计支出2.3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执行公务活动开展检查、督查等接待用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5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黄猫垭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3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13.77万元，下降20.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黄猫垭镇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黄猫垭镇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黄猫垭镇黄猫社区蟠龙寨村2023年度山坪塘整治及扩容项目等7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7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77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县委组织部转拨的党建经费3.8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

旅游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科目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

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

设的补助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